日本刑事訴訟法之翻譯與實務略述
本書是以日本最新刑事訴訟法至2020年8月10日為止，全書共449頁；其日文與中文併陳，方
李春福 著 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
圖書
公司
8月初版
00元
訴訟程序
心
制
時間
則為上班日
時至12時
時至 5 時
商端請洽
官網查詢
院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第 202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行訴、民訴草案經院會通過 行訴書狀電子傳送、貧困兒少訴訟費減免
歐盟臺灣司法研討會 探討精障者刑事程序議題
2,3 朱石炎／國民參審案件上訴審之構造
3 李怡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64條之2增訂後對實務之影響（下）
4 高雄地院、長庚醫院合辦醫療、倫理與法律研討會

司法院第187次會議

行訴、民訴草案經院會通過 行訴書狀電子傳送、貧困兒少訴訟費減免

【本刊訊】司法院 9 月 24 日召開第 187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會中通過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送會銜之民法、民法總則施行法、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與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訴訟法

本次共計修正 17 條、增訂 1 條，將於近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有：

一、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

除增訂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予行政法院外，經訴訟關係人同意，亦得以科技設備向訴訟關係人傳送訴訟文書，並授權司法院訂定相關辦法，加速訴訟文書之傳送。

二、擴大視訊審理的範圍

增訂當事人之代表人、管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得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以便利當事人利用法院，並兼顧審理之迅捷。

三、簡化當事人書狀及裁判書記載

簡化當事人書狀及裁判書應記載之當事人等基本資料，並增訂當事人書狀宜記載事項。

四、增訂裁判正本之形式與送達方式

目前法院判決書正本為紙本製作，為配合電子 E 化之發展，便利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利用電子處理設備閱讀及利用判決書內容，且減少製作、送達紙本正本之時間與資源耗費，增訂經應受送達人同意，裁判正本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並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惟為周延保障在監所之人及受收容人之權益，對於在監所之人，裁判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應將紙本正本囑託監所長官送達；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裁定，搭配「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與內政部移民署之協力，如經應受送達人同意而以電子正本為之時，亦應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紙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

◆民事訴訟法及施行法

鑒於實務上曾有貧困少女因敗訴確定後，遭裁定徵收訴訟費用，並查封帳戶，危及少女生活，為避免類似弱勢兒少因訴訟致生活陷入困境，本次增訂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 1，明定受訴訟救助的兒童及少年，若因負擔訴訟費用致影響生計時，得於法院裁定徵收訴訟費用確定後 3 個月內，聲請法院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並由法院斟酌具體情形決定減免程度。

同時配套增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6，於民訴法第 114 條之 1 增訂施行前之此類案件，縱法院已裁定訴訟費用額確定，貧困兒少亦可在施行後 3 個月內向法院聲請減免。

◆行政院送會銜之民法及其總則施行法、親屬編施行法

考量當今我國青年身心發展現況，且為積極回應社會需求，修正民法第 12 條成年年齡為 18 歲。並為保障兒童權益及男女平等，修正民法第 973 條、第 980 條規定，將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調整為一致，分別修正為 17 歲及 18 歲；同時配合修正各該相關規定。

另配合增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 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2，就民法第 12 條、第 13 條及親屬編修正條文，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增訂有關成年之權利或利益、結婚及離婚之新舊法適用規定。

◆行政院送會銜之刑法

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配套修正刑法第 17 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中，第 240 條、第 241 條，將「未滿 20 歲之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並提高罰金刑數額。

國際司法交流

歐盟臺灣司法研討會 探討精障者刑事程序議題

【本刊訊】為增進國際瞭解我國人權保障現況並促進司法交流，司法院、法官學院與歐洲經貿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臺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等，於 9 月 24 日、25 日召開 2020 年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以「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為主題，邀請德國、法國及北馬其頓共和國之專家學者進行研討。因受疫情影響，國外講座以視訊方式參與。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時表示，臺歐司法交流計畫稱為「JET」(Justice for EU and Taiwan)，除彰顯臺歐司法交流，還象徵共同追求公平正義的理念與決心，並代表此項合作交流，如噴射機般，與人權價值一同起飛、超越國界。

歐洲經貿辦事處高哲夫處長（圖右 5）致詞提到，臺灣在亞太地區就保障精神障礙者之人權堪稱為模範，本次研討會讓雙方互相學習；人權保障永遠不會是完美的，須不斷尋求更好的方案，特別是針對被邊緣化的族群。

24 日下午由詹森林大法官（右 4）主持，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 Christian Schmitz-Justen 及法國律師 Mr. Yassine Yakouti，主講「精神障礙被告就審能力、受刑能力之判斷」議題。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高雄高分院陳明呈法官及彰化基督教醫院王俸鋼醫師與談。

Schmitz-Justen 副院長從罪責角度出發談論刑事責任能力，並說明德國將被告安置於司法精神病院之條件及現況；繼而探討鑑定制度，介紹鑑定人資格、選任及鑑定報告內容應具備事項等。Yakouti 律師說明被告就審能力之判定、精神科醫師之專業能力及判定被告就審能力之工具與檢測標準，並介紹被告無就審能力時，刑事程序之進行及處置。

與談人陳運財教授從刑法第 19 條切入，討論無責任能力之認定及刑事程序，並說明認定有無刑法第 19 條阻卻責任事由之證據法則，接著分別論及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就審能力、第 468 條受刑能力之認定及正當程序。陳明呈法官則先介紹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精神障礙者之相關權利，再談論鑑定制度、內容、鑑定人之選任等，最後並分享精神鑑定實務現況。王俸鋼醫師從精神鑑定的角度探討精神醫學可能遇到的侷限與問題，並說明被告就審能力有無之判定在醫學實務上的困境。

25 日上午播放紀錄片「我的兒子是死刑犯」，並邀請該片李家驊導演及士林地院蘇素娥院長（右 3）進行映後座談，就影片涉及的人權議題，分享觀點及感想。

25 日下午由蔡明誠大法官主持，德國奧斯納布呂克大學刑事法教授 Dr. Arndt Sinn，前歐洲人權法院法官、現任北馬其頓最高法庭法官 Judge M. L. Trajkovska，及法國少年檢察院事務處副處長 Florence Lardet 就「刑事責任能力之探討 — 司法精神鑑定與處遇」議題，進行專題演說。臺灣高等法院呂煜仁法官、東吳大學蕭宏宜教授與談。

Sinn 教授從德國無期徒刑的宣告制度切入探討死刑替代方案，並說明德國保安監禁之概念、宣告理由及相關規定。Trajkovska 法官從歐洲人權法院的角度談論精神障礙被告被剝奪自由的合法性問題，也提出監所是否可以作為精神障礙被告適當處遇處所之標準，並以該院案例探討公平審判權問題。Lardet 副處長先討論精神科醫師可否就被告的刑事責任進行鑑定議題，並分享如何從國際人權法的角度評估刑事責任能力，最後探討精神障礙被告之刑事與保護處遇。

與談人呂煜仁法官先說明我國刑法第 19 條及第 87 條的相關規定，並從比較法之角度討論美國法就精神障礙者遭逮捕時之轉向措施規定，並以國內外案例說明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對精神障礙被告之鑑定及處置等相關議題。蕭宏宜教授則從美國及日本模式切入探討精神障礙之定義與標準，並談論保安監禁得否作為精神障礙者處遇手段，也分析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與 M. v. Germany 案例中涉及精神障礙被告之相關議題。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9 年 9 月 23 日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 9 條、第 12 條。
◎司法院 109 年 9 月 23 日修正「司法院會議規則」第 2 條。
◎司法院 109 年 9 月 17 日修正「法庭旁聽規則」第 1 條。
◎司法院 109 年 9 月 14 日令定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借調辦法」，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